

有關就「強冠公司」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相關食物發出《食物安全命令》後的跟進工作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食物安全條例》第 30 (1) 條發出《食物安全命令》(編號：CFS/1/2014)，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，禁止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「強冠公司」生產的豬油/豬油製品（包括但不限於該命令附錄所指明的產品）及該等豬油/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，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作適當處置。

有關商戶已依照《食物安全命令》中的規定完成回收工作。進口商已將所有回收由「強冠公司」生產的豬油送往本地生化柴油公司轉化成生化柴油，而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已作出監察，確保回收的豬油不會返回食物鏈；至於回收以有關豬油或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物亦已於 10 月 17 日全部銷毀。